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420,962.90兆瓦时，同比增加35.18%。截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完成发电量2,930,097.87兆瓦时，同比增加14.74%。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2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1-2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河北	1,394,073.44	34.07%	2,878,968.13	13.77%
山西	1,038,455.39	47.71%	2,166,314.64	17.75%
新疆	45,041.29	59.39%	105,454.54	22.98%
云南	17,535.05	-31.90%	33,945.84	-21.07%
山东	63,399.22	-24.48%	109,676.41	-23.03%
内蒙古	5,492.47	-36.84%	11,872.60	-27.76%
广西	74,158.83	7.40%	151,318.96	-2.07%
江苏	25,351.84	-1.38%	53,899.03	21.32%
河南	24,017.59	-23.97%	54,235.99	-11.20%
黑龙江	10,842.01	4.47%	24,120.77	4.54%
江西	29,044.10	63.55%	54,734.94	20.78%
湖南	19,180.38	38.29%	35,276.39	21.49%
陕西	14,750.37	16.18%	28,813.08	10.64%
辽宁	12,534.83	37.97%	24,177.49	23.53%
太阳能业务	14,270.08	-	25,127.48	-
太阳能业务	26,889.46	136.17%	51,129.74	120.35%
河北	15,616.29	421.43%	31,379.44	335.10%
新疆	1,867.42	-16.62%	3,656.05	-12.99%
黑龙江	5,218.54	3.11%	9,179.90	-3.34%
辽宁	2,768.77	154.04%	4,380.23	91.04%
陕西	1,418.44	-	2,534.13	-
合计	1,420,962.90	35.18%	2,930,097.87	14.74%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73,749.87万立方米，同比减少0.14%，其中售气量68,106.65万立方米，同比增加5.18%；代输气量5,643.22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8.03%。截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141,457.07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7.05%，其中售气量129,777.50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4.55%；代输气量11,679.5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7.37%。

	输/售气量			
	2025年2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5年1-2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40,667.73	11.46%	75,313.12	-7.83%
零售	18,717.48	-7.20%	38,568.21	-20.35%
CNG	373.48	-22.22%	860.65	-36.56%
LNG	8,347.96	9.66%	15,035.51	-26.24%
售气量合计	68,106.65	5.18%	129,777.50	-14.55%
代输气量	5,643.22	-38.03%	11,679.58	-37.37%
输/售气量合计	73,749.87	-0.14%	141,457.07	-17.05%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5-00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股东程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程涌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5%）。

公司于近日收到程涌先生送达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程涌先生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共减持公司股份3,2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2%。本次权益变动后，程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8.9148%，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涌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	奥士康	股票代码	0029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口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	减持比例（%）
A股	3,291,600	1.0372%
合计	3,291,600	1.03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涌	持有股份	20,000,000	6.3020%	16,708,400	5.2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5755%	1,708,400	0.538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4.7265%	15,000,000	4.7265%
贺波	持有股份	42,000,000	13.2342%	42,000,000	13.2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3.3085%	10,500,000	3.308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0	9.9256%	31,500,000	9.9256%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60,000,000	50.4159%	160,000,000	50.4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50.4159%	160,000,000	50.415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22,000,000	69.9520%	218,708,400	68.9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00,000	55.2999%	172,208,400	54.262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上述限售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46,500,000	14.6521%	46,500,000	14.652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口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程涌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口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口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00,000股~8,0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2%~1.4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实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1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按人民币2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00,000-8,000,000	0.72%-1.43%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0股至8,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至1.4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101,314	46.01	261,101,314	46.72	265,101,314	47.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722,186	53.99	297,722,186	53.28	293,722,186	52.56
股份总数	558,823,500	100.00	558,823,500	100.00	558,823,500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63,338.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4,037.09万元，流动资产565,984.8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88%、2.55%、3.5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9,5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20,500万元。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00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 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东升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张东升先生退休离任后仍将担任公司顾问。

● 张东升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张东升先生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张东升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为匹配公司现阶段战略方向，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实力、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综合考虑公司研发布局，公司新增认定帅宝玉先生、苏凯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东升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退休离任后，张东升先生仍将担任公司顾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东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张东升先生，1965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学院，本科学历。1986年至1997年任杭州磁钢厂产品设计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杭州西子集团磁钢厂产品设计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杭州西子集团成套厂产品设计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杭州开源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东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张东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张东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东升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业务秘密、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张东升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东升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结合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贡献情况、科研经验及匹配未来研发战略布局程度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帅宝玉先生、苏凯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帅宝玉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帅宝玉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9年7月至2005年在万向钱潮滚动体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一职；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担任欣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一职；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担任公司机械设计一职；2014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机械部经理一职；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公司机械总工一职；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一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宝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苏凯先生，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凯先生于2014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线网络优化工程师一职；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软件开发工作；2021年至今，担任公司应用软件部经理一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张东升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张东升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9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1.33%，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方小卫、方云科、伍郁杰、张东升
本次变动后	方小卫、方云科、伍郁杰、帅宝玉、苏凯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张东升先生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委派熊文峰先生、王春茗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财通证券原委派熊文峰先生、王春茗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现王春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新潮能源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财通证券委派周志星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周志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更换后，公司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熊文峰先生和周志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春茗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周志星先生简历

周志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财通证券投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曾主持或参与美力科技（300611.SZ）、捷昌驱动（603583.SH）、格林达（603931.SH）、双枪科技（001211.SZ）等IPO项目，五洲新春（603667.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美力科技（300611.SZ）可转债等，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17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册地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0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17884755C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原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达1%的公告

股东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股东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瑞达"）出具的《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海南华瑞达减持股权分置改革时形成的原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7日	13.73	6,899,380	1.00
	合 计	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7日	13.73	6,899,380	1.00

海南华瑞达减持股份来源系根据（2021）粤03执77号之二、（2023）粤03执恢712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经司法裁定过户而来的原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13.18元/股-14.2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226,500	4.82	26,327,120	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26,500	4.82	26,327,120	3.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海南华瑞达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海南华瑞达经司法裁定过户获得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海南华瑞达将继续遵守原股东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海南华瑞达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海南华瑞达出具的《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